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2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富宸田鑫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智能化电子元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富宸田鑫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 亿只智能化电子元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高新区科创生态新城机械装备产业园二期，租赁标准化厂房 1976 m²实施迁建，建设压敏电阻芯片、电阻器智能化生产线，配套造粒、烧结、涂覆、包封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文号为（2604-610363-04-01-506796）。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造粒、锡焊废气配套密闭集气 +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排胶、烧结、烘干、还原、烧渗、包封固化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电子产品制造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絮凝沉淀设施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全部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输送凤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

3. 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球磨机、烧结炉、空压机等设备，风机、空压机配套减振基座与隔声设施，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分区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贮存间；除尘器收尘、清洗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回收，污泥、废反渗透膜合规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沾染原辅材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防渗密闭分类存放，张贴规范危废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

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规范环境日常管理。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完善碱液、油品泄漏应急物资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年度自行监测计划；所有排气筒、固废贮存场所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完整留存原辅材料消耗、环保设施运维、污染物监测、危废转运全流程台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购重点污染物因子排污总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8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城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15份